

# 大同大學資通安全與數位鑑識學分學程修習規定

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系級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修習資通安全與數位鑑識相關課程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資通安全與數位鑑識學分學程修習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學程設置宗旨：資通安全與數位鑑識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乃針對產業需求，開設資通安全與數位鑑識相關課程，結合學校及業界教師專長，培育學生成為具備資通安全與數位鑑識理論及實務能力之人才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
- 四、本學程課程規劃分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進階課程」三大類。  
需修畢基礎課程 3 學分、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進階課程至少 6 學分，合計取得 15 學分以上。修畢後，向教務處辦理學程證書申請手續，可取得由學校發給之「資通安全與數位鑑識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- 五、課程規劃：本學程所規劃課程如下

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一、基礎課程			
I6110	系統安全與弱點防護技術	3	
I6130	密碼學原理與應用	3	可用「I5320 密碼學」替代
二、核心課程			
I6050	資通安全鑑識與應用	3	
I6070	網路安全與滲透測試技術	3	
I6100	安全軟體開發與檢測	3	
I6120	資通安全管理與應用	3	
三、進階課程			
I4220	數位鑑識方法與應用	3	
I4260	物聯網安全	3	
I4950	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	3	
I5280	無線網路安全	3	
I6060	區塊鏈技術與應用	3	
I6160	惡意程式偵防技術	3	

- 六、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

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